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3,16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2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6,916,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65%。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30,313,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0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6,603,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6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24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24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4%。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和行业态势,公司预计销售收入约2,270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整体增长约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实施完毕,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3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1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2021年度中期股息, 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3.0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谭旭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良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3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江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4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5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徐新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6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孙少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7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袁宏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8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严鉴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9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Gordon Riske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0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Michael Macht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Michael Macht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4.0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洪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闻道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闻道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蒋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余卓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5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3-14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5.0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鲁文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吴洪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潍柴动力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59,824,849	99.1436%	12,984,146	0.3335%	20,356,897	0.522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1,983,154	99.8209%	3,739,475	0.1463%	840,097	0.032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07,841,695	97.8482%	9,244,671	0.6917%	19,516,800	1.4602%	是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59,820,349	99.1435%	13,008,646	0.3341%	20,336,897	0.52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1,978,654	99.8207%	3,763,975	0.1472%	820,097	0.032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07,841,695	97.8482%	9,244,671	0.6917%	19,516,800	1.4602%	是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59,824,349	99.1436%	13,004,646	0.3340%	20,336,897	0.52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1,982,654	99.8209%	3,759,975	0.1471%	820,097	0.032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07,841,695	97.8482%	9,244,671	0.6917%	19,516,800	1.4602%	是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71,585,590	99.4457%	1,248,405	0.0321%	20,331,897	0.522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4,499,229	99.9193%	1,248,400	0.0488%	815,097	0.031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17,086,361	98.5398%	5	0.0000%	19,516,800	1.4602%	是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71,585,590	99.4457%	1,248,405	0.0321%	20,331,897	0.522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4,499,229	99.9193%	1,248,400	0.0488%	815,097	0.031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17,086,361	98.5398%	5	0.0000%	19,516,800	1.4602%	是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2,817,109,508	72.3604%	877,399,126	22.5369%	198,657,258	5.102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328,303,760	91.0716%	139,181,708	5.4441%	89,077,258	3.484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488,805,748	36.5707%	738,217,418	55.2309%	109,580,000	8.1984%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53,884,526	96.4224%	111,146,976	2.8549%	28,134,390	0.72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295,875,746	94.2804%	111,146,976	4.5643%	28,134,390	1.155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42,582,349	99.4532%	13,348,877	0.5221%	631,500	0.024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11,302,177	90.6254%	97,798,099	7.3169%	27,502,890	2.0577%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75,218,516	99.5390%	11,602,076	0.2980%	6,345,300	0.163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417,209,736	99.2630%	11,602,076	0.4764%	6,345,300	0.260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2,609,051	99.8454%	3,949,375	0.1545%	4,300	0.000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22,609,465	98.9530%	7,652,701	0.5725%	6,341,000	0.4744%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652,500,562	93.8183%	71,334,759	1.8323%	169,330,571	4.34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194,491,782	90.1171%	71,334,759	2.9294%	169,330,571	6.953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34,850,043	95.2392%	28,246,109	1.1048%	93,466,574	3.655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17,650,519	91.1004%	43,088,650	3.2237%	75,863,997	5.6759%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652,500,562	93.8183%	71,334,759	1.8323%	169,330,571	4.34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194,491,782	90.1171%	71,334,759	2.9294%	169,330,571	6.953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34,850,043	95.2392%	28,246,109	1.1048%	93,466,574	3.655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17,650,519	91.1004%	43,088,650	3.2237%	75,863,997	5.6759%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82,456,286	99.7249%	1,263,604	0.2426%	9,446,002	0.24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424,447,506	99.5602%	1,263,604	0.3879%	9,446,002	0.387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5,294,126	99.9504%	1,263,600	0.0002%	5,000	0.000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27,162,160	99.2937%	4	0.7063%	9,441,002	0.7063%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1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82,479,187	99.7255%	1,243,705	0.2426%	9,443,000	0.242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55,317,026	99.9513%	1,243,700	0.0001%	2,0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27,162,161	99.2937%	5	0.7063%	9,441,000	0.7063%	是
13.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549,789,544	91.1800%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018,975,156	82.9094%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02,772,583	97.8960%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047,016,961	78.3342%	-	-	-	-	是
13.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02,100,544	95.0923%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252,181,276	92.486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87,607,165	97.3028%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14,493,379	90.8642%	-	-	-	-	是
13.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622,808,893	93.055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172,889,625	89.2300%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86,549,501	97.2614%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136,259,392	85.0110%	-	-	-	-	是
13.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17,388,342	95.4850%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267,469,074	93.1139%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87,202,559	97.2870%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30,185,783	92.0382%	-	-	-	-	是
13.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04,477,801	95.1534%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254,558,533	92.583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90,672,604	97.4227%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13,805,197	90.8127%	-	-	-	-	是
13.0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55,406,383	96.461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305,487,115	94.675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89,164,805	97.3637%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66,241,578	94.7358%	-	-	-	-	是
13.0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72,535,085	96.901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322,615,817	95.3785%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91,272,770	97.4462%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81,262,315	95.8596%	-	-	-	-	是
13.0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72,535,085	96.901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322,615,817	95.3785%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91,272,770	97.4462%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81,262,315	95.8596%	-	-	-	-	是
13.09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652,041,084	93.806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202,121,816	90.4304%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83,617,718	97.1468%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168,423,366	87.4174%	-	-	-	-	是
13.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Michael Macht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715,511,346	95.4368%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2,265,592,078	93.0368%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88,070,744	97.3209%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227,440,602	91.8328%	-	-	-	-	是
14.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2,793,248,321	71.747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1,335,239,541	54.8318%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257,811,643	88.3143%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535,436,678	40.0595%	-	-	-	-	否
14.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闻道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126,838,235	80.3161%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1,668,829,455	68.530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07,531,240	94.1706%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719,306,995	53.8160%	-	-	-	-	是
14.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蒋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088,255,327	79.3250%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1,630,246,547	66.9463%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393,955,134	93.6396%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694,300,193	51.9451%	-	-	-	-	是
14.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057,277,920	78.5294%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1,599,269,140	65.6742%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06,773,032	94.1410%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650,504,888	48.6685%	-	-	-	-	否
14.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019,323,535	77.554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35,157,112	1,561,314,755	64.1156%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407,139,647	94.1553%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612,183,888	45.8015%	-	-	-	-	否
15.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549,081,779	91.1618%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369,455,164	92.6813%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179,626,615	88.2556%	-	-	-	-	是
15.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3,893,165,892	3,838,919,329	98.6066%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56,562,726	2,526,138,170	98.8099%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36,603,166	1,312,781,159	98.2177%	-	-	-	-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马常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马常海先生个人简历

马常海先生,中国籍,1974年4月出生,本公司监事;199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公司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品牌管理部部长、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

马常海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谭旭光先生、Michael Macht先生、张良富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袁宏明先生、严鉴铂先生、余卓平先生;谭旭光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Michael Macht先生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审核委员会:蒋彦女士、李洪武先生、闻道才先生、余卓平先生、赵惠芳女士;蒋彦女士为该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谭旭光先生、赵惠芳女士、蒋彦女士;赵惠芳女士为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李洪武先生、徐新玉先生、赵惠芳女士;李洪武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旭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袁宏明先生、严鉴铂先生、王志坚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刚先生、丁迎东先生、张纪元先生、曹志月女士、程广旭先生、陈文淼先生、孙健先生、姜宁涛先生、凌芸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曲洪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邝焜堂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秘书,聘任徐新玉先生、邝焜堂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授权邝焜堂先生为公司于香港接收传票及通知的人士。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谭旭光先生,中国籍,1961年2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KION Group AG监事等;197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 历任潍柴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潍坊柴油机厂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第四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刘源张质量技术贡献奖、意大利"莱昂纳多国际奖"、齐鲁杰出人才奖、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最美奋斗者"、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等荣誉。

谭旭光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8,842,596股;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泉先生,中国籍,1963年9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CEO及执行总裁;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张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少军先生,中国籍,1965年6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1988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PSI公司董事长,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卡玛斯潍柴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孙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宏明先生,中国籍,1965年8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现任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

袁宏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44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鉴铂先生,中国籍,1962年10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严鉴铂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97,90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坚先生,中国籍,1971年1月出生,本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设计师;1993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应用工程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总质量师、质量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新产品制造中心主任、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技术总监、总裁助理、新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副总裁等职;现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王志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刚先生,中国籍,1964年2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销售总公司技术服务部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管理部常务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冯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789,512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迎东先生,中国籍,1968年9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监事、总裁助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丁迎东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789,516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纪元先生,中国籍,1964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总设计师;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首席设计师、总裁助理等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硕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张纪元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6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志月女士,中国籍,1972年9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信息化总监;2001年参加工作,曾就职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副部长、二号工厂副厂长、信息化副总监、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等职;现任潍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中国科学院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EMBA,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曹志月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广旭先生,中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扬州柴油机厂技术工程师,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部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卡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等职;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程广旭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文淼先生,中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试验中心主任、发动机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潍柴(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新科技研究院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新能源研究院院长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

陈文淼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健先生,中国籍,1970年8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1992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公司产品发展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采购中心主任、采购总监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孙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宁涛先生,中国籍,1981年11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绩效考核总监、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一号工厂厂长兼质量总监等职;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

姜宁涛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凌芸女士,中国籍,1970年6月出生,本公司副总裁,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1989年11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董事,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理学硕士。

凌芸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丽女士,中国籍,1984年1月出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加入本公司;经济师,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

王丽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中国籍,1980年8月出生,本公司财务总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5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等职;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学士。

曲洪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新玉先生,中国籍,1963年6月出生,本公司董事;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国博杜安动力公司董事长,潍柴北美MAT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意大利法拉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等职;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徐新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3,684,324股;不存在不得担任授权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邝焜堂先生,中国籍,1966年2月出生,本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海外财务总监,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于1987年获摩理臣山工业学院颁授会计学文凭,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于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工作,并拥有逾30年的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

邝焜堂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迪女士,中国籍,1991年9月出生,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管理学硕士。

吴迪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丽女士、吴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wangli01@weichai.com/wudi03@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5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岳阳林纸"或"乙方")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甲方")就开展碳汇合作签署的初步意向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其中涉及的合作金额和数量不具备强制约束力。

2、意向性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3、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林业碳汇价格的波动会对合作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主要涉及对公司目前近200万亩林业碳汇排放权的整合利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约30元/吨至40元/吨测算,如交易实施,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约6,000万元/年至8,000万元/年,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14.5%至19%。前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预计对林业碳汇排放权交易事项已有所反映,而交易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1年6月28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到《包钢股份:与岳阳林纸签署总量不少于5000万吨的碳汇合作协议》等相关媒体报道,提及"岳阳林纸从自有林地碳汇量开发等三个方面保障提供包钢股份不少于200万吨/年的CCER的自愿减排指标"等内容。

经核实,现将公司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5日,为发挥林业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综合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包钢股份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碳汇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双方共同探讨和实践碳汇期权交易模式,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碳中和指标抵消需求,为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林业碳汇减排量,协助甲方低成本实现减排目标,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国家减排政策以及双方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碳汇交易合同。

1、交易指标(CCER减排指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00万吨/年的CCER的自愿减排指标, 排放周期不少于25年, 即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量不少于5,000万吨的CCER减排指标(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指定机构备案审批为准)。

2、交易价格——采用浮动式定价,甲乙双方实际交割时,以"T+1"日上海碳汇交易所或国家指定的其他机构CCER成交价格为指导价。

3、优先权意向金——乙方的碳汇资源优先提供给甲方,甲方明确放弃行使优先权,乙方方可对外出售,为确保甲方对乙方碳汇资源拥有优先采购权,双方同意采取如下措施: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碳汇采购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此外,双方约定友好协商处理合同纠纷,如有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索赔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包钢股份就开展碳汇合作签署的初步意向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其中涉及的合作金额和数量不具备强制约束力。

2、意向性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后续的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签署具体协议的时间尚未确定。

3、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林业碳汇价格的波动会对合作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主要涉及对公司目前近200万亩林业碳汇排放权的整合利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约30元/吨至40元/吨测算,如交易实施,预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约6,000万元/年至8,000万元/年,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14.5%至19%。前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28日,股价涨幅达98.96%,预计对林业碳汇排放权交易事项已有所反映,而交易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郑重提醒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公告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豫联集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豫联集团管理人已完成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豫联集团债权人分为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各债权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豫联集团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

(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停牌, 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4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按照《基金法》《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